

# 文興高級中學禮堂、階梯教室管理及借用實施要點

修定日期：100年9月15日

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、維護禮堂、階梯教室之場地及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場地由總務處管理。

三、借用時間：週六、週日或寒暑假。

每日時段分為：(一) 九時至十二時，十四時至十七時，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種(包含收拾復原)。

(二) 場地費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，每超過一小時加收1,000元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
(三) 連續二個基數場地費打九折。

四、借用時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(如附件一)並於使用前五日繳納場地使用費及借用場地保證金二萬元，並領取收據。

五、本校禮堂、階梯教室收費標準如左：

項 目	標 準	備 註
場 地 費	禮堂：6,000 元/場，階梯：5,000 元/場 預演：2,000 元/場	一、保證金二萬元，用畢無損壞場地設備者，無息退還。 二、如有物品毀損，則自保證金扣除 三、預演不開冷氣，如需使用，冷氣費與表演時同。
冷氣使用費	禮堂：3,000 元/場，階梯：2,000 元/場	
鋼琴使用費	禮堂：1,000 元/場 階梯：1,000 元/場	
音響設備	1,500 元/場	
液晶投影使用	1,000 元/場	
服務員	內場地：1,500 元/人、場 外場地：800 元/人、場(每超過一小時加收內場地一人：300 元 外場地：200 元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)	

六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借與使用。

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(二)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
(三) 有安全顧慮者。

(四) 有營業行為者。

(五)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
(六) 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
(七) 曾借用有不良紀錄者。

(八) 未依選罷法規定商洽本校租借場所，並從事下列活動者。

1. 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、座談或其他助選造勢活動。

2. 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、散發海報、標語或傳單。

3. 其他有違行政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。

七、申請場地借用者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情退還場地維護費之一部或全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(一) 申請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校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(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.....)等，至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
(三) 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
(四)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(五) 場內禁煙與零食、飲料；不留垃圾、車子停校外、機車停校內車棚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